

G-3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(所) 9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選修最低 <u>3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4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專題討論 (三)A~B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博士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中高級英文聽力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中高級英文閱讀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5. 食生講座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 (三)A~B	2	2. 博士論文	12	3. 中高級英文聽力	0	4. 中高級英文閱讀	0	5. 食生講座	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 (三)A~B	2												
2. 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		
3. 中高級英文聽力	0												
4. 中高級英文閱讀	0												
5. 食生講座	0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<u>實習教學(二)</u> <u>0</u>	領取獎助學金者應修習此科目。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工作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課程且學科考試及格，並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1. 研究生應修滿學分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課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 2. 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應選擇其中 一科目 筆試，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博士班候選人須通過本系訂定 學科考試、論文預審口試及於食生講座 中公開發表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（須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辦法）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(1)全民英檢中級英文複試。 (2)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初試。 (3)食生系開設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 ★符合以上其中一標準即可畢業。 ★若通過(1)和(2)即可抵免食生系必修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(通過者仍須選課並拿證明給授課老師抵免)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 ★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和中高級英文初試，這二種考試分數等同托福成績 213 分。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 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 _____ 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 _____ 98 年 09 月 08 日

